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

第五卷九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五十九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專

令

訓令

二件

令

訓令

十六件

訓令

八件

令

訓令

一件

訓令

訓令

二件

規

蘇准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督勵墾荒暫行條例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載

汪主席廣播新國民運動與精神總動員

褚部長廣播新國民運動與東亞解放

日本重光大使呈遞國書誌盛

外交公報第五十九期目錄

院 部 公 法 專

令

訓令

二件

令

訓令

十六件

指令

八件

積

一件

呈

一件

照會

二件

規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督勵墾荒暫行條例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載

汪主席廣播新國民運動與精神總動員

褚部長廣播新國民運動與東亞解放

日本重光大使呈遞國書誌盛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五五四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通過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全國同時實行日光節約一案令仰飭屬遵照由)

今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六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報上海市定於二月一日上午零時起，實行日光節約，鐘點提早一小時等情；茲為節省電煤各項消費及便利交通計，擬將日光節約辦法，自二月一日起，全國同時實行，以資一律，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遵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五六〇號

（為准考試院咨任用用法已公布施行甄審亟待結束以本年六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一案
今仰飭屬知照由）

現准

令外交部

考試院院文咨字第六號咨開：

「案據銓敘部呈稱：『竊查公務員任用用法已於本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所有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甄審期內任用之簡荐委現任公務員依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本條例公布前及公布後三個月內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各該長官紀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後填送」之規定仍應於滿三個月後照章送審并應以本年三月底為最後送審之期（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任用各公務員扣至本年三月底均已滿三個月）特證之以往經過情形如期送審者固多有早滿三個月迄未送審者并迭准京內外各機關來函或以手續辦理不及或以特殊情形商請展期當時在甄審期間或可變通辦理但現在任用法業已施行甄審亟待結束其送審期間若仍漫無限制長此拖延不惟於銓政有妨即為未送審之公務員計在未經銓敘合格以前其現任職務即不能認為確定於其本身權益亦有重大損失本部為法令事實兼顧起見擬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所有在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甄審期內任用之簡荐委現任公務員如有任職已滿三個月實因手續辦理不及及具有特殊情形尚未送審者其最後送審之期准展至本年六月底止倘再逾期應認為自行放棄權益決不再予甄審以便結束而肅銓政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審核尚屬可行應予照辦除通行并指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院長 汪兆銘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〇號

派陳新民代理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第三一號

本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林文海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二號

參事陳海超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三三號

派陳海超代理本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三四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王恆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三五號

派程南遠代理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六號

派熊軒宜代理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三七號

駐滿洲國大使館主事周祖蔭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三八號

派王裕隼代理駐滿洲國大使館主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三九號

調派本部駐滬辦事處辦事專員徐勉之著回部仍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四〇號

派美洲司司長王懷份兼本部職員教育補習班英語系組長通商司司長沈觀康兼德法意語系

組長亞洲司司長薛達元兼日語系組長總務司司長陳國豐兼教務組長歐洲司司長張劍初兼事務組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一號

派王恩寬代理本部科員在歐洲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四二號

科員余友濤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部令 第四三號

總務司司長陳國豐呈請辭會計科科長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四四號

派荐任科員羅伯和代理會計科科長此令

外交部部令 第四五號

科員蔡棟材着以薦任待遇仍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一三九號

(轉奉 國府令發中政會議通過設置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組織條例一案仰知照由)
(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國內)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三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十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九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便利直接管轄指揮起見擬就徐海及淮北地區設置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並擬具該署暫行組織大綱草案經提交第九十四次院會討論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大體通過交祕書廳整理文字後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當由本廳遵將上項暫行組織大綱改為暫行組織條例其條文文字亦經加以整理陳奉 主席核准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節略暨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將該暫行組織條例明令公布並分令行行政立法兩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是項條例令仰該部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條例，今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一三八號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轉奉國府令為中政會第七十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案仰知照由）
（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四五七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五五五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為依據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第十四項之規定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重行修訂擬具草案呈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記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修正通過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簽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附簽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奉此，除原附各件已刊載本院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簽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各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一四二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今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二五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五號訓令開『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份，奉此，除將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條文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一四三號 (轉奉 國府令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今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案奉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行政院行字第五四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號訓令開『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抄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暫行條例，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一六五號（轉奉 國府令發勸墾荒暫行條例令仰飭屬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今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四六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六零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提為期擴展農村耕地增加食糧生產起見擬訂督勵墾荒暫行條例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九十六次院會討論決議照原提案修正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并交立法院備

查「記錄在表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實業部原提案暨督勵墾荒暫行條例一併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并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督勵墾荒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督勵墾荒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總字第一六四號

（轉奉 國府令制定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應即公布施行等因令仰飭屬知照由）
（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四七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號訓令開『查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該項組織條例，業已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一六六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今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一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十五號訓令開『查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今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修正條文今仰該部知照並飭屬知照」

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文，今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總字第一六三號

（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今仰知照由）（刊登公報以代行文）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一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前項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指令 總字第三六一號

令駐日大使館

呈一件 呈報動用節餘日金壹萬圓捐助東亞留日學生協會建築學生寄宿寮緣由祈鑒核轉請追認由

呈悉：查所請一節，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行字第六六〇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轉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示茲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

六零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 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外交部轉據駐日大使館呈擬動支經費節餘日金壹萬元捐助東亞留日學生協會爲建築學生寄宿舍之用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案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等由前來仰即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 牘

外交部呈總字第七十六號（爲轉呈泰國華僑大會通電仰祈鑒察由）

案准日本駐華大使館合字第二五號函開：

「客臘在泰國所開之泰國全體華僑大會致 汪主席及蔣介石之通電由駐泰坪上大使寄來茲特轉達以供參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抄錄原電二份，隨文轉呈，仰祈鑒察。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抄呈原電二份(略)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外交部照會總字第三十四號 (為 貴大使奉令歸國所有館務由參事官關屋梯藏暫代業經誦悉由)

逕復者接准

貴大使一月二十三日滿大第五號照會開「本大使奉本國訓令擬於一月二十四日起程暫時歸國在歸國期間內所有館務悉由本館參事官關屋梯藏暫行代理」等由業經誦悉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為荷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滿洲帝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呂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外交部函日本國駐華大使館總字第一二六號 (准函送泰國華僑大會通電除轉呈外面復查照由)

接准

貴館合字第二五號函送泰國全體華僑大會之通電文二件以供參考等由准此除轉呈外相應函復